

# 臺中市民政統計年報提要分析

## 壹、人口

### 一、人口成長概況：

本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，合併原臺中市 8 個及原臺中縣 21 個行政區，至 114 年底人口已達 286 萬 8,465 人，其中男性 139 萬 8,055 人，女性 147 萬 410 人，性比例(每 100 個女子對男子數)為 95.08。相較 113 年底人口 286 萬 601 人，增加 7,864 人，成長率 0.27%。增加人數中，因出生死亡而自然減少人數 7,975 人，自然增加率為-2.78‰；因遷入遷出造成的社會增加人數為 1 萬 5,839 人，社會增加率為 5.53‰；總增加率為 2.75‰。

### 二、人口分布與密度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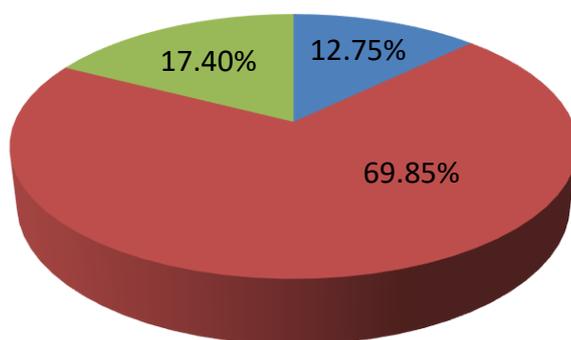
民國 114 年底本市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,295.08 人。若按行政區分析，以北區每平方公里 2 萬 689.72 人最稠密，中區 2 萬 480.52 人次之，西區 1 萬 9,860.45 人居第 3 位；和平、新社及東勢等 3 區人口較稀，每平方公里均在 500 人以下。

### 三、人口結構分析：

(一) 民國 114 年底，本市未滿 15 歲之人口占全市人口 12.75%，15 至未滿 65 歲之人口(適於工作年齡之人口)占 69.85%，65 歲以上人口占 17.40%(如圖 1)。

### 圖1、民國114年底本市人口結構

■ 未滿15歲之人口      ■ 15至未滿65歲之人口      ■ 65歲以上人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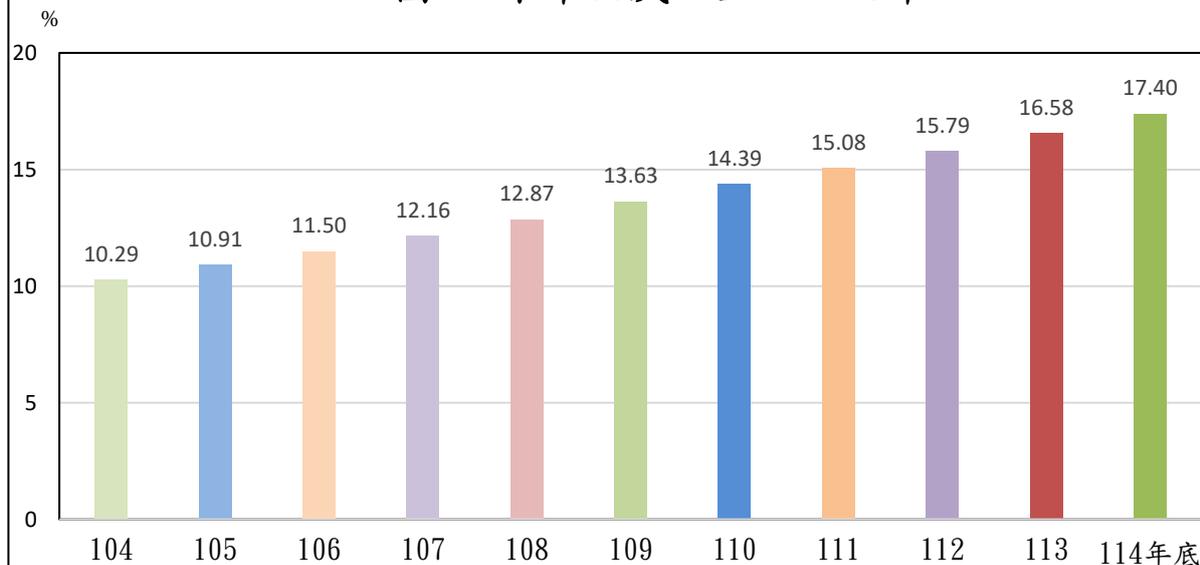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## (二) 歷年變動趨勢及各區人口結構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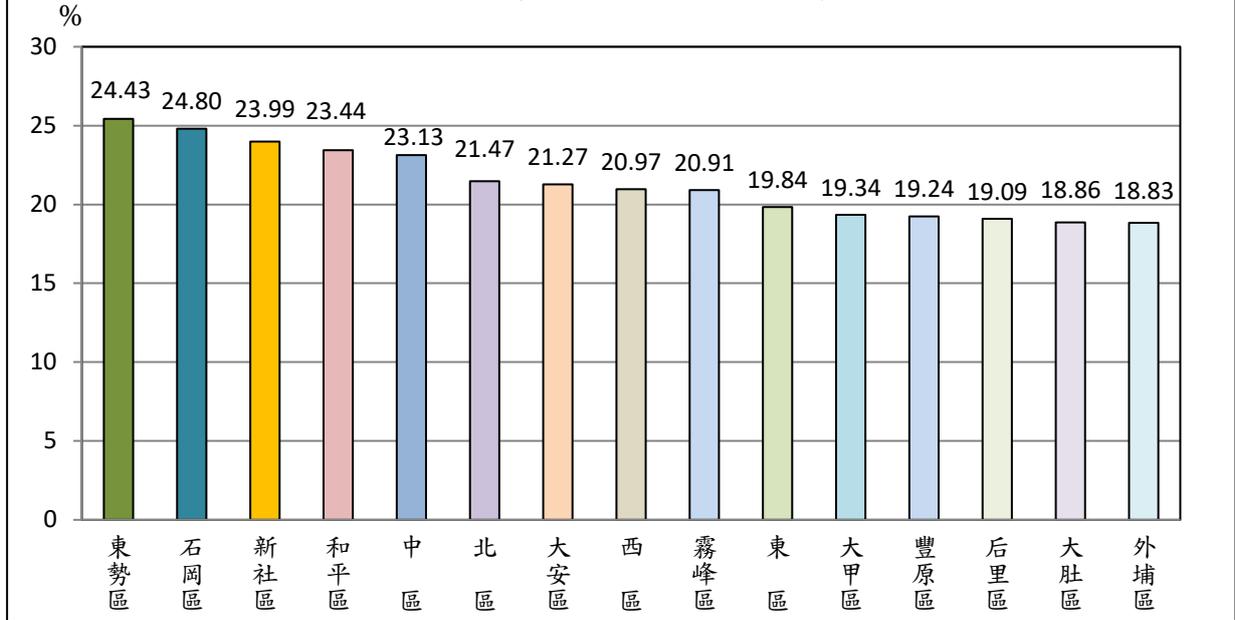
1. 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呈逐年上升之勢，至 114 年底達 17.40%，較 113 年底上升 0.82 個百分點。就各區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觀察，東勢區最高為 24.43%，其次為石岡區、新社區，分別為 24.80%、23.99%。最低者則依序為南屯區 13.84%、沙鹿區 14.47%(如圖 2~4)。

### 圖2、本市65歲以上人口比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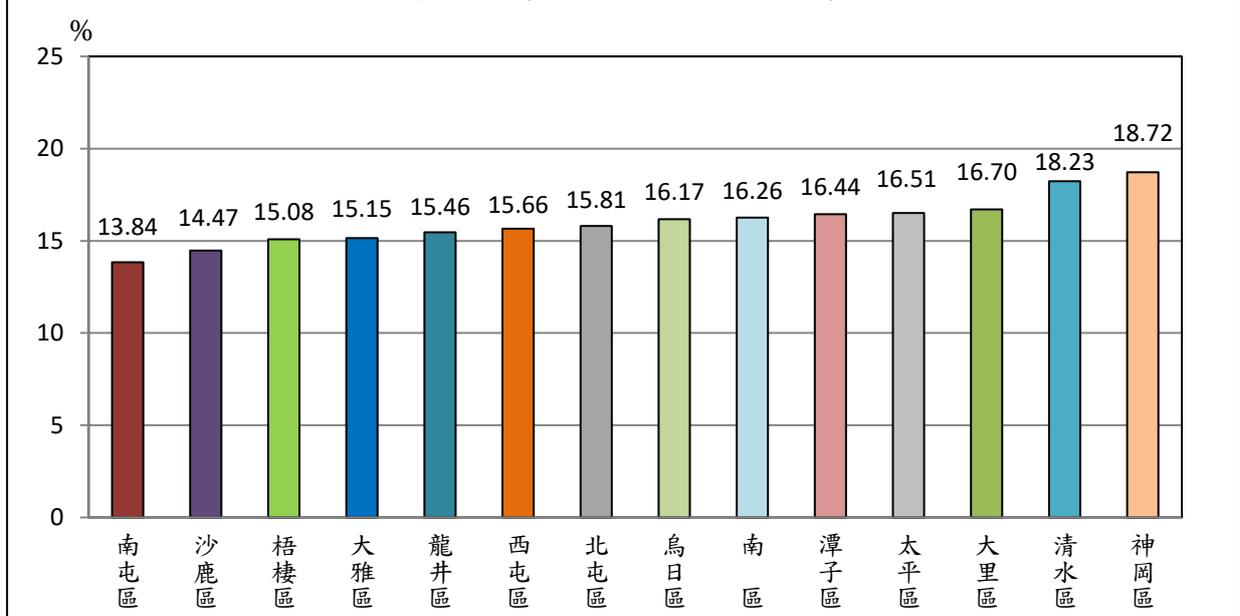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圖3、民國114年底本市65歲以上人口比率相對較高之區域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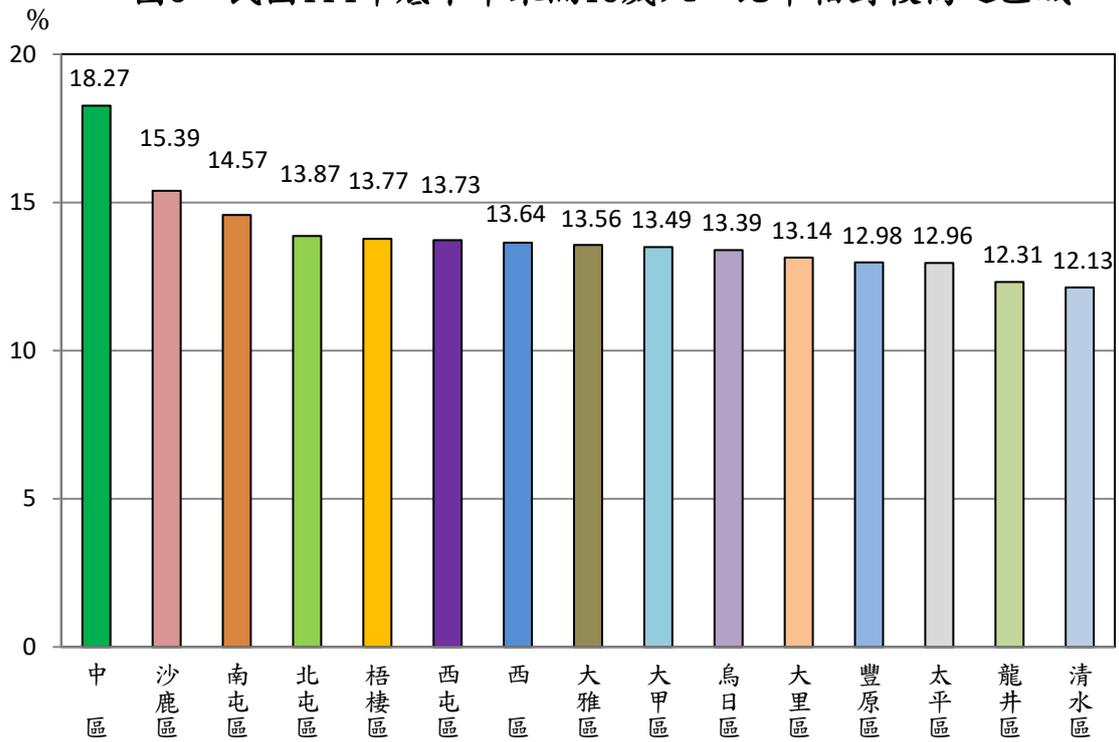
圖4、民國114年底本市65歲以上人口比率相對較低之區域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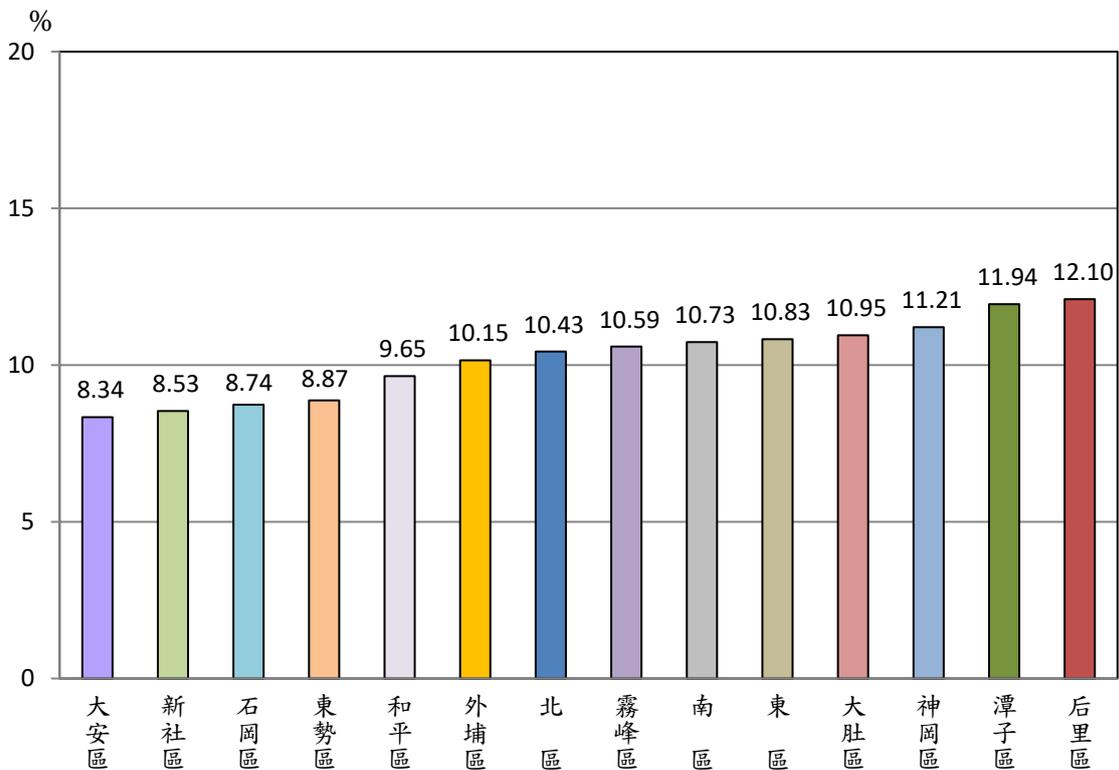
2. 本市未滿 15 歲人口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，114 年底為 12.75%，就各區觀察，以中區最高為 18.27%，其次為沙鹿區及南屯區，分別為 15.39%及 14.57%；而大安區、新社區及石岡區相對較低，分別為 8.34%、8.53%及 8.74%(如圖 5、6)。

圖5、民國114年底本市未滿15歲人口比率相對較高之區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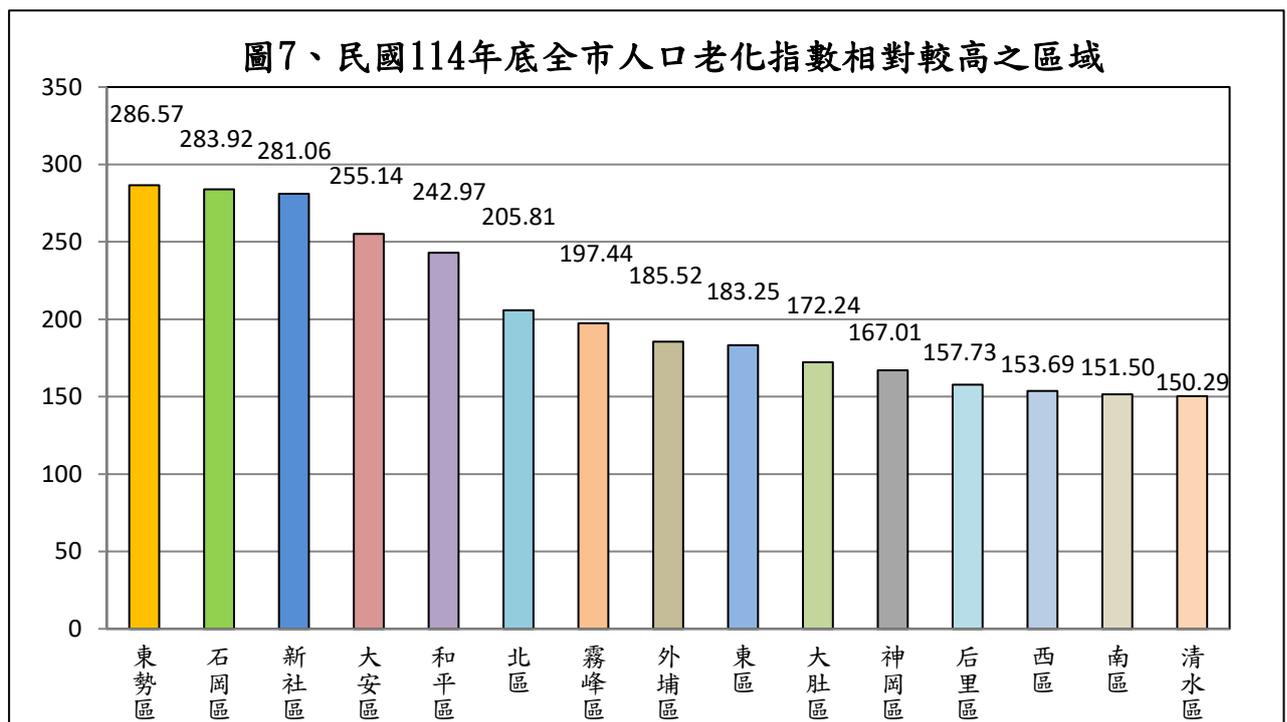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圖6、民國114年底本市未滿15歲人口比率相對較低之區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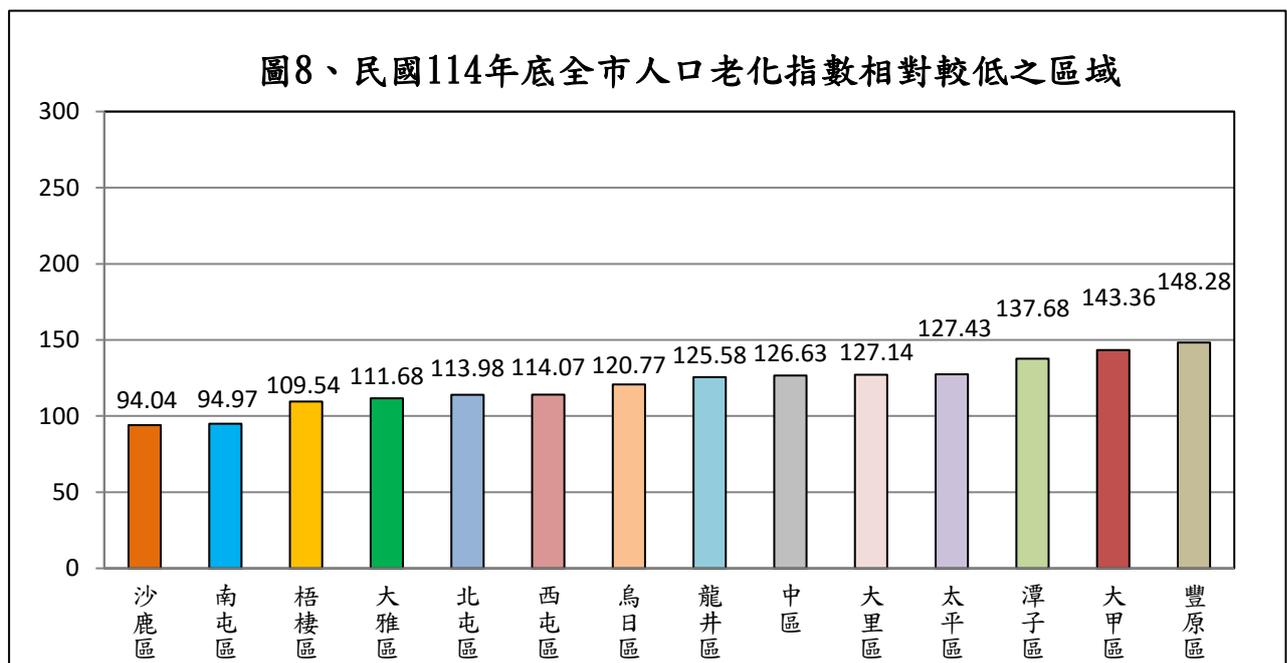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3. 以全市人口老化指數(每 100 個 65 歲以上人口對 14 歲以下人口之比)觀察,本市高老齡化情況越來越嚴重,114 年已達 136.45。各區中以東勢區 286.57、石岡區 283.92 及新社區 281.06 相對較高,老化程度較嚴重;而沙鹿區 94.04、南屯區 94.97 及梧棲區 109.54 則相對較低(如圖 7、8)。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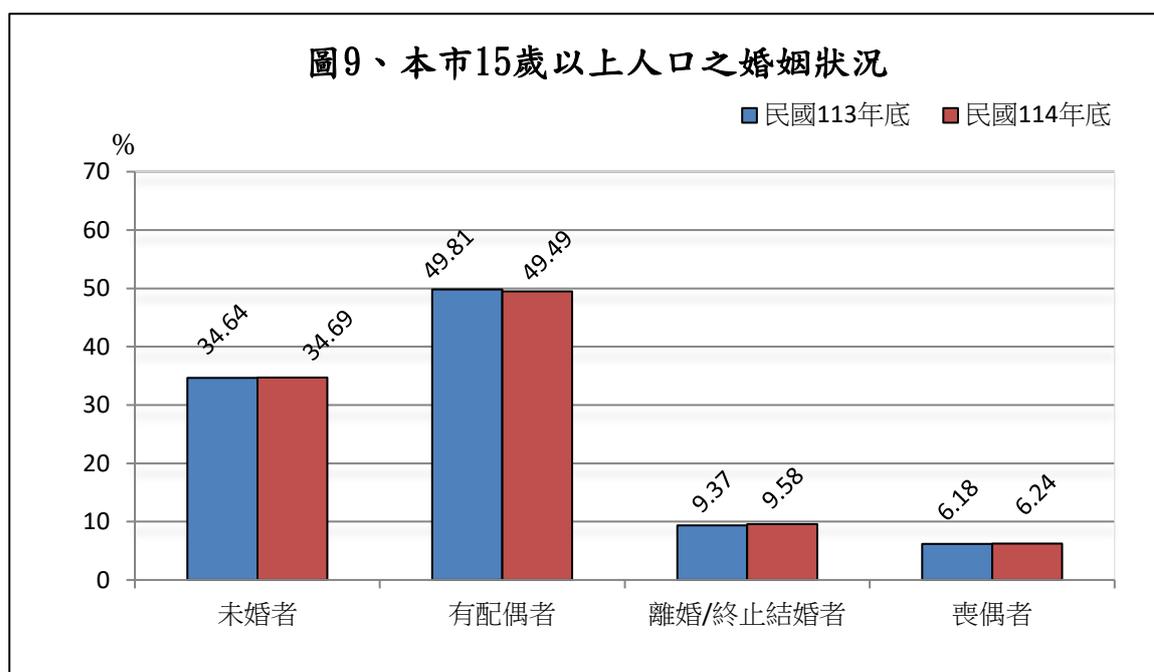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## 貳、婚育概況

### 一、婚姻狀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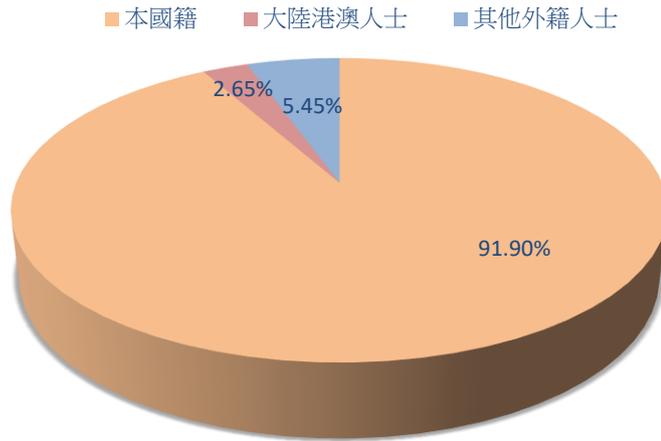
民國 114 年底本市設籍人口計 286 萬 8,465 人，15 歲以上人口計 250 萬 2,739 人，占 87.25%，其婚姻狀況，未婚者占 34.69%，有配偶者占 49.49%，離婚/終止結婚者占 9.58%，喪偶者占 6.24%；與 113 年底相較，未婚者、離婚/終止結婚者及喪偶者比率分別增加 0.05、0.21 及 0.06 個百分點，有配偶者比率減少 0.32 個百分點(如圖 9)。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民國 114 年本市登記結婚人數計 2 萬 7,772 人，較 113 年之 3 萬 3,032 人減少 15.92%；粗結婚率為 4.85‰，較 113 年之 5.79‰ 減少 0.94 個千分點。其中有 2,250 人之配偶為非本國籍人士，占當年總結婚人數之 8.10%，配偶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2.65%，配偶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5.45%(如圖 10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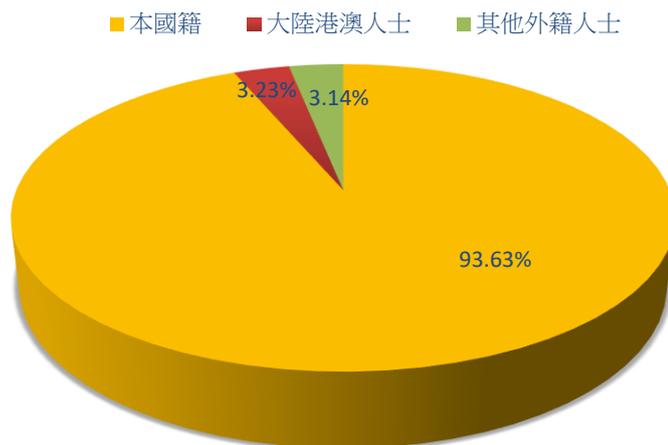
圖10、民國114年本市登記結婚之配偶國籍分布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民國 114 年本市登記離婚人數計 13,754 人，較 113 年之 13,926 人減少 1.24%；粗離婚率為 2.40‰，較 113 年之 2.44‰減少 0.04 個千分點，其中有 876 人之離婚對象為非本國籍人士，占當年總離婚人數之 6.37%，離婚對象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3.23%，對象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3.14%(如圖 11)。

圖11、民國114年本市登記離婚之配偶國籍分布比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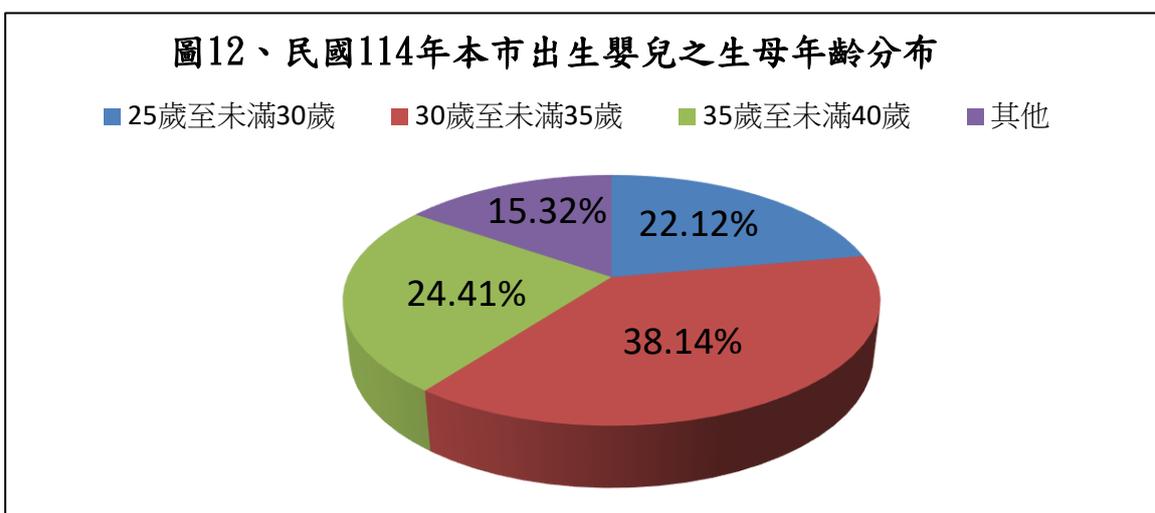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## 二、生育情形：

民國 114 年本市嬰兒出生登記數為 1 萬 2,706 人，隨著近年

來女性晚婚之情形，本市出生嬰兒之生母年齡逐年提高，惟仍以 30 歲至未滿 35 歲者為主，114 年此級距占 38.14%，其次為 35 歲至未滿 40 歲者占 24.41%，25 歲至未滿 30 歲者占 22.12%再次之(如圖 1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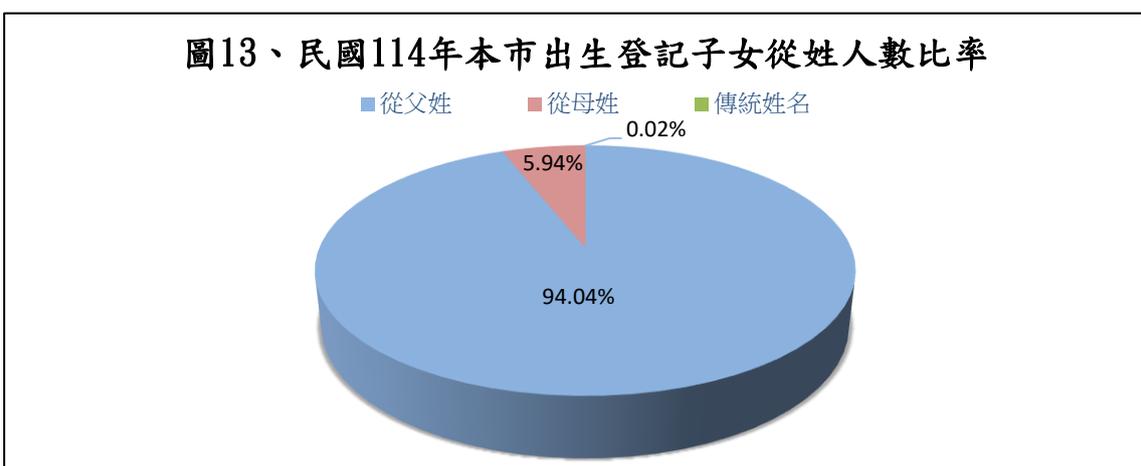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備註：因 4 捨 5 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%

### 三、子女從姓情形：

民國 114 年本市出生登記子女從姓人數為 1 萬 2,706 人，隨著時代進步及觀念的改變，子女從母姓之情形有增加情況，惟本市出生登記子女從父姓仍占多數，114 年子女從父姓占 94.04%，子女從母姓占 5.94%，子女從傳統姓名占 0.02%(如圖 13)。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